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葉仁創

臨時動議 5 號

附議人：潘一全、賴燕雪、王彩雲、戴世詮、林芳仔、黃世芳、
陳宜君

案由：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編列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壘球場
管理預算並儘速會勘場地設備。

理由：

1. 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壘球場投入一億兩千萬元經費興建，空有場地卻無基本設備(如裁判桌椅)，如何使用場地做為比賽之用呢？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盡速安排場地會勘，了解其設備不足之處。
2. 壘球場土地為埔里鎮公所所有，日後也將移交公所做為管理使用，但年管理經費將高達 200 萬元，地方無力負擔。是否就此讓壘球場荒廢，那投入一億兩千萬元興建後無任何規劃管理與補助計畫嗎？
3. 地方人士憂心一個標準國際比賽用場地可能就此閒置。為讓埔里鎮公所有能力維護場地，建請縣府研議補助埔里鎮公所對福興溫泉區壘球場管理經費方案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